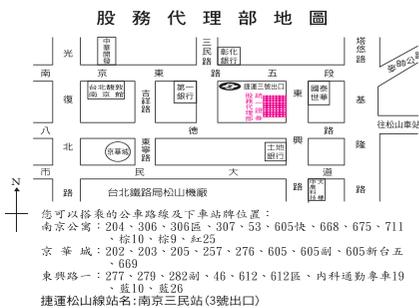




105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代理專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路：<http://www.pscnet.com.tw/>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證券代號：1717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28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股東台啓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新開內裝有創存，應作信國碼時請認明字號0021號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碼字號0021號
備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長興

第一聯：親自出席通知書

105 親自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編號： 核對

親自出席股東簽章處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105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5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長興路22號(本公司路竹廠員工活動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收件人)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 核權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001847

第三聯

97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簿劃撥(變更)申請書

戶號						原留印鑑
戶名						
電話						
集保原登(限本人) (無誤免寄回) (變更) (新聞)	券商代號	帳號		出納		
				經辦		
				編號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抵充劃撥費用。
※集保資料若核對無誤且不修改者請勿寄回。
※集保帳號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撥，則改無實體登錄。
※如有修改請於105年配股基準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請於前方空格內打勾，並將此聯蓋原留印鑑寄回。

97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戶號						原留印鑑
戶名						
電話						
原登記(無誤免寄回)	銀行名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目	帳號	檢號
(新)變更	銀行名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目	帳號	檢號
	郵局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銀行資料務必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款，則改寄支票。
※貴股東若不知如何填寫匯款帳號，請檢附欲匯款之本人帳號存摺影本，以利正確輸入資料。
※本公司現金股利之發放，除經登記以匯款方式領取者外，其餘均以支票掛號郵寄 貴股東。
※請於105年配息基準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10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

第四聯

97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貼票
請郵

市縣區鄉鎮里村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誠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編號： 核對： 證券代號：1717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6.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7.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8.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選舉案。 9.解除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10.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姓名或名稱持有股數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或身分證號碼 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11)25477777。
三、委託書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11)25477777。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九時整；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長興路22號(本公司路竹廠員工活動中心)，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 討論事項(一)：(1)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 報告事項：(1)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〇四年度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4)一〇四年度董監暨員工酬勞分配報告。(5)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
 - 承認事項：(1)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2)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討論事項(二)：(1)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 選舉事項：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選舉案。
 - 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
 - 臨時動議。
-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5年3月25日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如下：
 - (一)現金股利：擬自一〇四年度可分配股東紅利中提撥新台幣1,533,253,539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派發新台幣1.5元，並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議決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二)股票股利：1.擬自一〇四年度可分配股東紅利中提撥新台幣817,735,23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81,773,523股，每仟股派發80股。2.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配息基準日。
- 解除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說明如下：
 - 第十七屆董事受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有關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二、三項規定，提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第十七屆當選董事擔任本公司轉投資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就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解除就業禁止限制之項目如下：

董事候選人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俊斌	長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五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上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一聯親自出席通知書暨第二聯出席簽到卡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暨第二聯出席簽到卡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核對簽名或蓋章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105年5月1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後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右側「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5年5月14日至105年6月1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致
貴股東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用紙使用須知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格式如第五聯。

第六聯